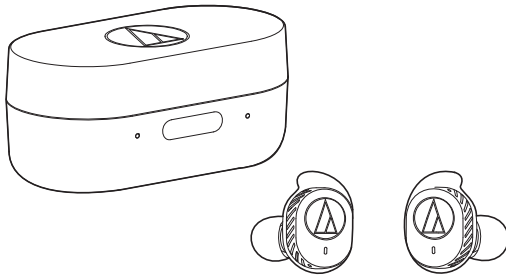




ATH-SPORT7TW

使用說明書
無線耳機



說明

感謝您購買本「鐵三角」產品。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快速入門指南及注意事項，需要時也請參照本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本產品。

耳機的注意事項

雖然本產品採用安全設計，但使用不當仍可能引起事故。為防範事故於未然，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

本產品注意事項

-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和醫療電子設備。請勿在醫療設施內使用本產品。
-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
-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
- 請勿拆解、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冒煙、異味、發熱、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這種情況下，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金屬、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
-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
- 若在駕駛時使用耳機，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
-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在鐵路平交道、火車站和建築工地）。
- 此產品可有效隔絕外界聲音，因此當您配戴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周遭的聲音。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並在聆聽音樂時，持續確認周遭是否安全。
- 本產品請保管於兒童無法接觸到的場所。
-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
- 若因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請繼續使用。
- 若在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
- 自耳朵取下耳機時，請確認耳塞仍與耳機裝置相連。若耳塞留在耳孔中無法取出，請立即就醫。
- 配戴本產品時若皮膚有異樣感覺，請勿繼續使用。

充電盒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
- 請勿拆解、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在手部潮濕的情形下接觸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
-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冒煙、異味、發熱、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這種情況下，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請勿讓本產品淋濕，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
-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金屬、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
-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
-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以免造成產品損壞。
-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電壓為5V或以上）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暖氣設備附近、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因為此類放置方式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瑕疵。
- 請勿使其靠近火源，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變形或故障。
- 請勿使用汽油、油漆稀釋劑、接點清潔劑等，以免導致變形或故障。

耳機的注意事項

充電電池注意事項

耳機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
充電盒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鋰聚合物電池)。

-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請勿揉搓眼睛。應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沖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電池液外漏時，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若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可能會導致故障。電池液外漏時，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請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漱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請立刻以清水沖洗。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請儘速就醫診療。
- 為了避免洩漏、發熱或爆炸：
 - 切勿加熱、拆解或改造電池，或丟棄至火中。
 - 請勿以釘子刺插、以鐵錘敲打或踩踏電池。
 -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使電池受潮。
-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放置或儲存電池：
 - 日照直射、高溫多濕處
 - 烈日直射下的車內
 - 暖爐等熱源附近
- 請僅使用隨附USB線進行充電，以免導致故障或起火。
-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若電池充滿電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需將產品送修。有關修理的詳情，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廢棄本產品時，需妥善處理內建的充電式電池。有關妥善廢棄電池的方法，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針對美國用戶

FCC宣告

警告

本裝置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限制：(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及(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不良操作的干擾。

注意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未明確許可的任何變更或修改皆可能使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註：本設備經過測試，證明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的B級數位裝置之限制。此等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防止安裝於住宅區時產生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未按照說明安裝及使用，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是，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條件之下，必然不會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以透過關閉設備後再開啟來確定)，建議使用者可嘗試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排除干擾狀況：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該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該設備與接收器插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得協助。

無線電頻率暴露聲明

本發射器不得與其他系統中使用的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放在同一位置或互相搭配操作。本裝置符合FCC針對未受控環境所設立之放射線暴露限制，並符合FCC無線電頻率(RF)暴露規範。本設備的無線電頻率能量非常低，被視為無需對特定吸收率(SAR)進行測試便符合要求。

針對加拿大用戶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CAN ICES-3 (B)/NMB-3(B)

本設備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RSS的規範。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限制：(1)本設備不得造成干擾，及(2)本設備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該設備不良操作的干擾。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規定，本無線電發射器只能使用加拿大工業部針對發射器所許可之類型與最大(或最小)增益的天線操作。為了降低對其他使用者造成無線電干擾的可能，選擇天線類型與其增益時應使等向放射功率(e.i.r.p.)不過過必要等級以便能夠成功達成通訊。

本裝置符合針對未受控環境設立之RSS-102放射線暴露限制。

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

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



廢電池請回收

本商品內藏之鋰聚合物電池為可回收之充電電池，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配合進行資源回收，將商品本體寄送至下記地址。
充電電池取出後，商品無法返還，敬請見諒。

寄送地址：
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
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
聯絡電話：0800-774-488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請注意音量，避免造成他人困擾。
- 播放音樂之前，請將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
-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耳朵可能會有刺痛感。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並非產品故障。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暖氣設備附近，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
-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尤其是陽光直射）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
- 在插入或拉除USB充電線時，請務必握住插頭。若直接拉扯USB充電線，可能使得線材斷裂或發生意外。
- 在不需使用USB充電線時，請從充電盒上拔除。
- 若在USB充電線仍連接於充電盒時置於袋中，可能會導致USB充電線纏住物品、斷裂或受損。
-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存放於隨附之充電盒中。
- 只有使用手機通訊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
- 在電子設備或發射器（如手機）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聽到其他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
-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
-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
- 請勿於日照直射處為本產品充電，應於通風良好的地方充電。否則可能造成電池劣化，連續使用壽命縮短，或是可能無法再為電池充電。
- 耳機防水，但充電盒不防水。耳機潮濕時請勿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請避開高溫、潮濕處，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烈日直射下的車內。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可讓您聽到內建麥克風收到的周遭聲音。視音樂重播音量而異，可能聽不見外界聲音。在這種情況下，請調低音樂音量。
- 視外界環境而異，即使使用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仍可能聽不見外界聲音。請勿在無法聽見外界聲音而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交通繁忙處。
- 請用一根手指操作觸控式感應器。以尖頭物件（例如圓珠筆或鉛筆）操作不僅可能會導致操作不當，也可能會導致觸控感應器故障。
- 請勿用指尖接觸觸控感應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指甲斷裂。
- 若觸碰時本產品完全不運作或運作不正常，請確認其他手指、手的各部分或衣角是否同時觸碰到感應器。此外，若您穿著手套或指尖較為乾燥，本產品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若觸控式感應器附著汗水，本產品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清除髒污。

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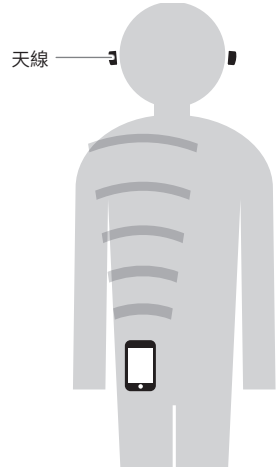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2.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3.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防水性能

- 本產品的防水性（相當於IPX5）能可防止液體（例如汗水或自來水）進入本產品。
- 雖然本產品具備相當於IPX5的防水功能，但是發出聲音的部分不防水，水進入該部分可能會妨礙播放聲音的能力。
- 本產品並非完全防水。請勿故意將其浸入水中或在水下使用。此外，請勿使其接觸汗水和水以外的其他液體（如肥皂水）。
- 若本產品上附著汗水或沙塵，請以常溫（10至35°C）的清水沖洗，或以緩緩流動的自來水清洗，而不要使用肥皂水。請勿使「發聲部分」（不防水）直接接觸水。有關詳情，請參閱使用說明書（可從本公司首頁下載）中的「清潔」以清除髒污。
-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潮。請勿在多濕環境（如浴室或三溫暖房）中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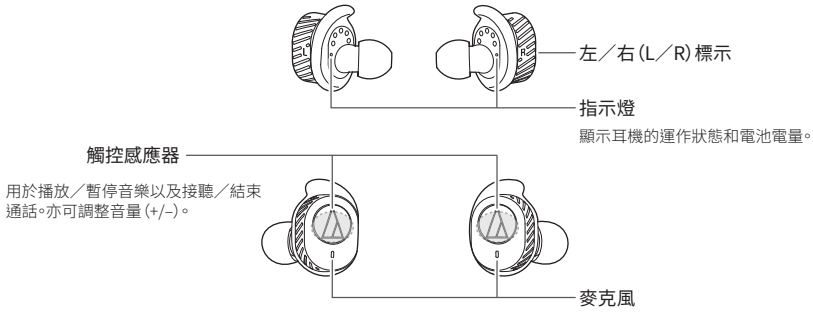
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

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 (R側) 與藍牙設備之間，以免阻礙收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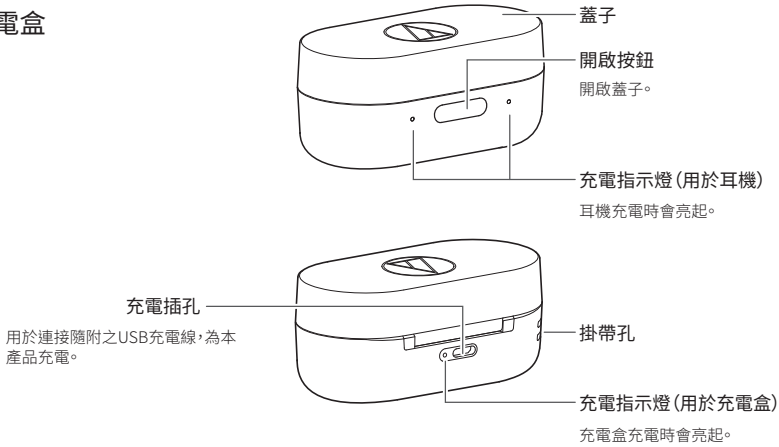


結構名稱及其功能

耳機組件



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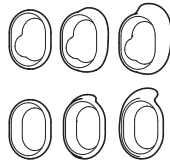
■ 零配件



· USB充電線
(30 cm長)



· 耳塞*1
(XS·S·M·L)



· 耳簪*1
(XS·S·M·L)



· COMPLY™泡棉耳塞*2 (M)

*1 耳機本體於出廠時已預先安裝M尺寸耳塞 / 耳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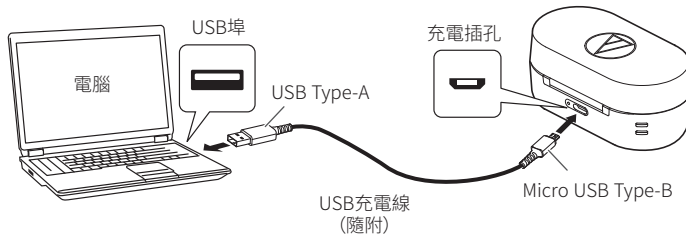
*2 有關COMPLY™泡棉耳塞的使用、保養與更換方法，請參見「COMPLY™泡棉耳塞」，該內容可從「鐵三角」網站下載。

為電池充電




為耳機與充電盒充電

- 第一次使用時，請先為電池充滿電。
-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本產品將藉由耳機發出嗶聲，且耳機的指示燈將閃爍紅燈。當此嗶聲響起時，請為電池充電。
- 耳機充滿電約需2小時，充電盒充滿電約需3小時。(視使用條件而異，此時間會有所不同)

1.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 (micro USB Type-B端) 連接至充電盒的充電插孔。
 - 隨附之USB充電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請勿使用任何其他的USB充電線。
 - 將USB充電線插入USB埠或充電插孔前，請先確認連接器的方向是否正確，並確保以水平方式插入。
2.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 (USB Type-A端) 連接至電腦，開始為充電盒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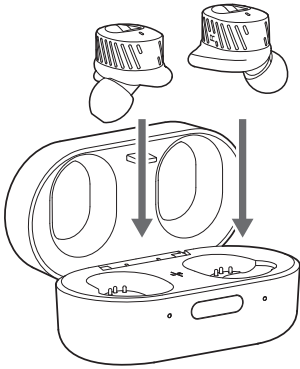
- 充電期間，充電盒背面的充電指示燈 (用於充電盒) 會如下亮起：

充電盒的充電狀態	充電指示燈	
	指示燈類型	
充電中		紅燈亮起
充電完成		藍燈亮起
充電故障		紅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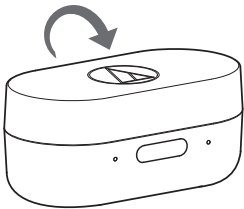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3.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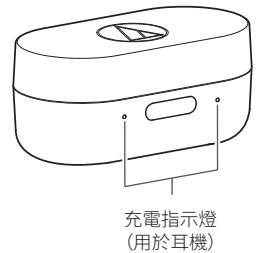


4. 關閉充電盒蓋，開始為耳機充電。



- 充電期間，充電盒正面的2個充電指示燈（用於耳機）會如下亮起：^{*1}

耳機的充電狀態	充電指示燈 ● 紅燈 ● 藍燈	
	指示燈類型	
充電中	●	紅燈亮起
充電完成	●	藍燈亮起 (3分鐘後熄滅。)
充電盒電池電量不足。		紅燈緩慢閃爍。 ^{*2}
充電故障		紅燈快速閃爍。



^{*1} 2個充電指示燈代表左右耳機的充電狀態。

^{*2} 若未連接USB充電線，將會亮起。

5. 充電完成時，從電腦拔出USB充電線（USB Type-A端）。
6. 從充電盒的充電插孔拔出USB充電線（micro USB Type-B端）。

為電池充電

在充電盒內為耳機充電

充電盒內建充電電池。如果您已為充電盒充電，則無需使用USB充電線即可為耳機充電。

-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本產品將藉由耳機發出嗶聲，且耳機的指示燈將閃爍紅燈。當此嗶嗶聲響起時，請為電池充電。

1.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

2. 關閉充電盒蓋，開始充電。

- 充電期間，充電盒正面的2個充電指示燈（用於耳機）會亮起。*

* 有關指示燈的資訊，請參見「為耳機與充電盒充電」（第6頁）。此外，如果充電盒完全放電，即使將耳機置於充電盒，充電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

欲將本產品連接到藍牙設備時，本產品需要與該藍牙設備進行配對（登錄）。

配對藍牙設備

- 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本產品1公尺處，以進行正確配對。
 - 若要確認配對過程的進度，請在執行此步驟時佩戴本產品聆聽確認音。
1. 從充電盒中取出本產品。
 - 右側指示燈將快速閃爍藍燈。
 2.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配對過程並搜尋本產品。
藍牙設備找到本產品時，設備上會顯示「ATH-SPORT7TW」。
 - 有關使用藍牙設備的資訊，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本產品可能顯示為「ATH-SPORT7TW」或「BLE_ATH-SPORT7TW」。選擇所顯示的任何一個名稱。如果兩者同時顯示，請選擇「ATH-SPORT7TW」。
 3. 選擇「ATH-SPORT7TW」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
 - 某些設備可能會要求輸入密鑰。在這種情況下，請輸入「0000」。該密鑰也可能稱為密碼、PIN碼、PIN號碼或密碼。
 - 完成配對時，本產品將發出一聲確認音。



關於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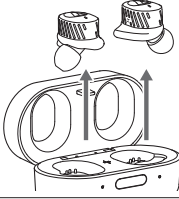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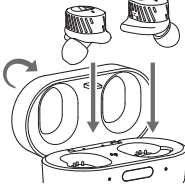
連接新的藍牙設備時，需要將其與本產品進行配對。一旦藍牙設備與本產品完成配對，無需重新進行配對。但以下情況時即使藍牙設備之前已進行配對，仍需重新配對。

- 本產品從藍牙設備的登錄紀錄中被刪除時。
- 本產品送修之後。
- 配對8部或以上的設備時。（本產品最多可儲存7部設備的配對資訊。與7部設備配對之後，若再與新的設備配對時，最舊的連接資訊會被新的設備資訊覆寫。）

使用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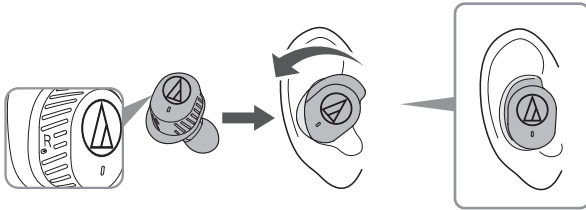
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接聽來電等。您可使用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 (例如殘餘電量) 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

開啟／關閉電源開關

電源供應	操作
開	從充電盒中取出本產品。 
關	將本產品置於充電盒。 

佩戴本產品

請將標有「L」(LEFT,左)的耳機戴至左耳,標有「R」(RIGHT,右)的耳機戴至右耳,如圖所示。



解鎖

從耳部取下耳機時,觸控感應器會鎖住,以防止誤操作。配對後,觸碰一次右(R)感應器時,會發出解鎖確認音,即可使用觸控感應器。



使用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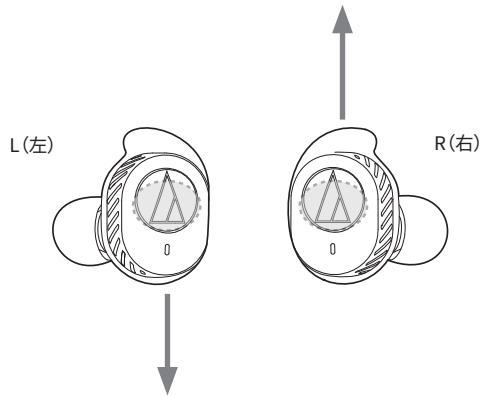
聆聽音樂

- 第一次連接時，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並開啟本產品。
-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如有需要，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觸控感應器 (R (右) 端)

觸碰	播放／暫停	播放或暫停音樂和影片。
觸碰 (2次)	快轉	播放下一首曲目。
觸碰 (3次)	倒轉	播放上一首曲目。
長按 (約2秒)	語音識別功能	根據所連接設備，啟動設備的語音識別功能 (如相容iOS裝置的Siri)。

-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和影片播放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



觸控感應器 (L (左) 端)

觸碰	調高音量	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
觸碰 (2次)	調低音量	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

-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

使用本產品

使用外部聲音模式

- 在外部聲音模式下，您無需取下耳機也可以透過內建麥克風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
- 視音樂等播放音量而定，有時可能難以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在這種情況下，請調低音樂等聲音的音量。
- 即使使用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視周圍環境狀況等條件而定，也可能難以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請勿在無法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而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交通繁忙處。
- 外部聲音模式開啟後，音樂等聲音的音量會自動調低以捕捉周圍環境的聲音。
- 視本產品所用環境而定，外部聲音模式可能無法啟動。在這種情況下，將耳機置於充電盒，然後將其取出。
- 外部聲音模式開啟後，請勿用手遮住麥克風。否則會發出過大哼聲，對您的聽力造成不良影響。

若要開啟外部聲音模式，長按L(左)耳機的觸控感應器(約2秒)。

- 若要關閉外部聲音模式，再次長按觸控感應器(約2秒)。
- 每次開啟或關閉此模式都會聽到一聲確認音。

L(左)



使用本產品

通話

-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
-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會透過R(右)耳機聽到鈴聲。
-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音樂播放會暫停。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音樂。^{*1}

何時	功能	操作
接收來電	觸碰R(右)耳機的感應器。	接聽來電。
	長按R(右)耳機的感應器(約2秒)。	拒接電話。
通話中 ^{2,3}	長按R(右)耳機的感應器(約2秒)。	結束通話。

^{*1} 因藍牙設備的差異，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

^{*2} 可於藍牙設備端調整通話音量。

^{*3} 只能透過R(右)耳機聽到通話聲音。

-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電話控制功能。

自動關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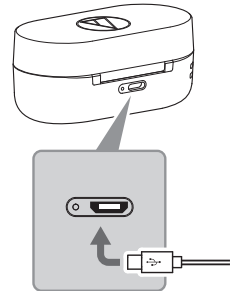
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本產品5分鐘後會自動關機。

重置功能

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請將耳機置於充電盒，同時參閱「為電池充電」(第6頁)，並連接提供充電電源的USB充電線，然後重置本產品。

拔下USB充電線後重新連接，應該能夠解決任何遭遇的問題。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重置並不會更改任何設定(配對資訊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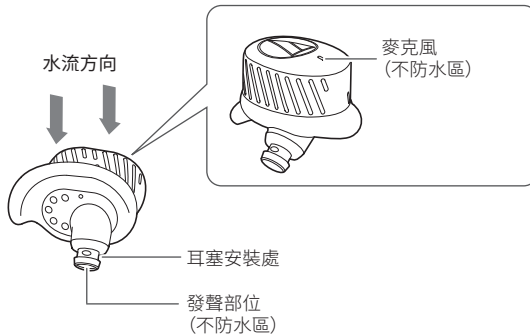


清潔保養方法

為了能夠長久使用，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清潔保養時，請勿使用酒精、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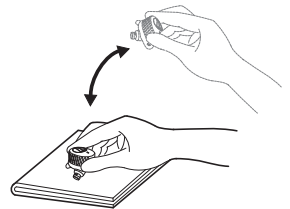
耳機

- 清潔耳機時，請取下耳塞。
- 若耳機上附著汗液或沙子等髒污，請以常溫（10至35°C）的清水沖洗，或以緩緩流動的自來水清洗。請勿使用肥皂水。
- 清洗耳機外側。請勿對著發聲部位或麥克風（不防水區）直接噴水。
- 請使用手清洗，勿使用刷子或海綿。
- 儘管耳機具備相當於IPX5的防水能力，但發聲部位與麥克風不防水。若耳機內部滲入水分，可能導致無法發聲或難以聽見聲音。
- 皮膚自然分泌之油脂特別容易積聚在安裝耳塞處（見下圖）。若未將這些區域清潔乾淨，耳塞可能會脫落。請定期清潔。由於發聲部位精巧脆弱，清潔時請勿碰觸，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清洗後，請按照下列步驟擦乾本產品：

1. 以乾燥、潔淨柔軟的布充分擦乾表面濕氣。
2. 握緊耳機，來回搖晃約20次，直至沒有水珠飛出來為止。
 - 如果發聲部位與麥克風內殘留濕氣，可能導致無法發聲。在這種情況下，請鋪上一塊乾布，如右圖所示，將發聲部位與麥克風分別向下朝著布來回搖晃耳機約20次。
3. 請以乾燥、潔淨柔軟的布輕輕壓按耳機，擦拭發聲部位與麥克風縫隙之間殘留的水分。
4. 將本產品置於通風良好的陰涼處充分晾乾。
 - 請勿使用吹風機的熱風直接吹向本產品。
 - 請勿以棉花棒等物品擦拭本產品縫隙間殘留的水分。



清潔保養方法

充電盒、USB充電線、耳塞

- 請以乾布擦拭充電盒上的髒污。
- 立即擦乾汗液之類可能進入充電盒充電插孔、充電端子等區域的任何濕氣，否則可能因鏽蝕導致故障。
- 使用後USB充電線若有髒污，請以乾布擦拭導線。如果在髒污的狀態下使用，可能會導致導線隨時間劣化而變硬，並造成故障。
- 充電線的USB端子若有髒污，請以乾布擦拭。
- 從耳機取下耳塞，然後用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清潔。清潔後，請等待其乾燥，才再次使用。

-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請避開高溫、潮濕處，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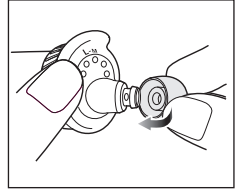
耳塞尺寸

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塞 (XS、S、M及L)。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矽膠耳塞。

為了確保呈現最佳音質，請選擇最適合的耳塞尺寸，並將耳塞調整到貼合耳朵的舒適狀態。若耳塞未貼合耳朵，可能影響低音表現。

更換耳塞

取下舊耳塞，然後將新耳塞傾斜壓入耳機 (如圖所示)。
用力壓耳塞，使耳塞內部膨脹，然後在支柱上將耳塞壓入到底。



- 請定期取下並清潔耳塞，因為耳塞容易累積髒污。使用髒污的耳塞可能會導致耳機一同變得髒污，造成音質劣化。
- 耳塞為會隨著存放和使用而劣化的耗材。如果耳塞鬆動且容易取下，或是看起來已劣化，請購買替換耳塞。
- 重新裝上之前取下的耳塞時，務必確定已牢牢安裝。如果耳塞脫落並留在耳朵內，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疾病。

耳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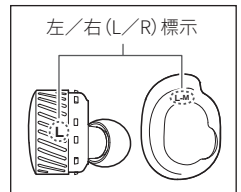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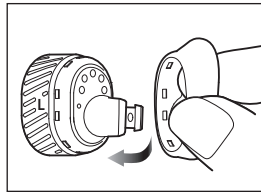
耳簷尺寸

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簷 (XS、S、M及L)。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矽膠耳簷。

請選擇並安裝適合的耳簷。

更換耳簷

- 從耳機後部拉開耳簷，然後向前拉，穿過耳塞，即可拆下耳簷。安裝新耳簷，將耳簷的凹槽卡在耳機外緣的凸片上。
- 確認左右耳簷正確安裝到耳機。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措施
電源無法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為本產品充電。
無法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容型號的相關資訊請從「鐵三角」網站下載。·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1+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 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 m內的範圍。· 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移除產品與藍牙設備間的配對資訊，接著將產品與本設備重新配對。· 搜尋時本產品在您的藍牙設備上可能顯示為「ATH-SPORT7TW」或「BLE_ATH-SPORT7TW」。選擇所顯示的任何一個名稱。如果兩者同時顯示，請選擇「ATH-SPORT7TW」。
無聲音／聲音微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 調高音量。· 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A2DP (或音訊設備) 連接。· 斷開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 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例如人、金屬或牆壁，使本產品和設備更加靠近。· 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左 (L) 右 (R) 耳機未連線 (左 (L) 端無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電池是否沒電。·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並關閉蓋子。然後再次取出耳機。· 如果執行上述步驟後仍然發生錯誤，可能是左 (L) 右 (R) 耳機之間的連線斷開。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手動連線。· 當耳機未連線至藍牙設備並且指示燈快速閃爍藍色時，請同時觸碰左 (L) 右 (R) 耳機的觸控感應器兩次。此時左 (L) 右 (R) 指示燈變為紅色。片刻之後，左 (L) 指示燈緩慢閃爍藍色，表示左 (L) 右 (R) 耳機已連線。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措施
聲音失真／聽到噪訊／聲音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低音量。·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 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的設備。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使兩者更加靠近。若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第4頁)。· 將連線編碼切換為SBC，或許可改善連線狀態。可使用我們的智慧型手機App調整本產品。
無法聽到對方聲音／對方聲音太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 調高音量。· 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HFP/HSP (或通話連接) 連接。· 斷開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 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充電盒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為本產品充電。
耳機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為充電盒充電。· 請以乾布擦拭充電端子上的髒污。
觸控感應器無法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耳部取下耳機時，先將其解鎖。
外部聲音模式無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並關閉蓋子。然後再次取出耳機。

- 由於每部藍牙設備的操作有所不同，使用時請參閱相關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重置本產品。若要重置本產品，請參閱「使用本產品」中的「重置功能」(第13頁)。

產品規格

耳機

型式	動圈型
驅動單元	5.8 mm
輸出感度	91 dB/mW
頻率響應	20~25,000 Hz
阻抗	14 ohms

麥克風

型式	MEMS
指向特性	全指向
輸出感度	-42 dB (1 V/Pa, 1 kHz)
頻率響應	100~8,000 Hz

通訊規格

通訊系統	藍牙標準規格Ver.5.0
無線射頻輸出功率	4.74 mW EIRP
最大通訊距離	視線良好範圍10 m以內
通訊使用頻段	2.402 GHz~2.480 GHz
調變方式	FHSS
支援藍牙通訊協定	A2DP、AVRCP、HFP、HSP
支援編碼	AAC、SBC
支援內容保護	SCMS-T
傳輸頻率範圍	20~20,000 Hz

其他

電源供應	耳機: DC 3.7 V 鋰離子電池 / 充電盒: DC 3.7 V 鋰聚合物電池
充電時間	耳機: 約2小時* / 充電盒: 約3小時*
運作時間	連續傳輸時間 (音樂播放): 最高約3.5小時* (耳機), 最高約3.5小時* (若與充電盒搭配使用)
重量	耳機: 約6.4 g (左 (L) 端), 約6.4 g (右 (R) 端) / 充電盒: 約64 g
工作溫度	5°C~40°C
零配件	· USB 充電線 (30 cm) / USB Type-A / Micro USB Type-B · 耳塞 (XS、S、M、L) · COMPLY™ 泡棉耳塞 (M) · 耳鏟 (XS、S、M、L)
單獨出售	· 耳塞

* 依使用條件而異。

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恕不另行告知。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 Inc.所有,「鐵三角」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 「AAC」標誌為杜比實驗室的商標。
- Apple、Apple標誌皆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標記。
- Google Play和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LLC的商標。

Audio-Technica Corporation

2-46-1 Nishi-naruse, Machida, Tokyo 194-8666, Japan

www.audio-technica.com

©2018 Audio-Technica Corporation

Global Support Contact: www.at-globalsupport.com

132900730-10-01 ver.1 2018.11.15